

广州市审计局 2021 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市审计局工作实际，对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专项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21 号）明确的单位职能，为更有效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高审计专业水平，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市审计局计划实施“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及组织实施全市大数据审计，以补充审计力量不足，同时为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二）项目目标

“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在市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动广州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服务和保障，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

的重要作用。

（三）项目内容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三大方面：

一是聘请中介机构，补充审计专业技术力量。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协助完成审计事项或项目的有关业务。

二是开展全市大数据审计。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专业机构为市审计局提供大数据审计服务。

三是开展审计业务所需要的差旅、培训等费用。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总体情况

市审计局通过组织项目实施，进行政府采购，聘请专业中介机构 11 家，其中：财政财务审计类机构 7 家，投资审计类机构 3 家，资源环境类机构 1 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介机构委派项目聘用人员达 51 人、年度长聘人员 20 人，大大增加了审计组人力，弥补了审计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通过政府采购，委托 4 家专业机构协助市审计局开展大数据审计项目，以信息技术模式发现审计疑点线索，提高审计效率。

2021 年，市审计局共完成审计项目 74 个，被采纳审计建议 203 条，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105 篇次，审计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并得到国家审计署充分肯定。其中，创新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平台，被审计署作

为“广州审计经验”在全国推广；社保审计保障民生做法在审计署作经验介绍；1个审计项目获评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巡审结合”试点工作受到了中央巡视办领导同志批示肯定，成为“广州经验”。

2. 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463.84 万元，全年调增预算 50.0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513.8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472.9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7.30%。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表一：

表一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年度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完成率
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700	137.44	837.44	800.15	95.55%
大数据审计专项工作经费	563	-34.47	528.53	528.53	100.00%
审计差旅、培训、其他等	200.84	-52.92	147.92	144.3	97.55%
合计	1463.84	50.05	1513.89	1472.98	97.30%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

取得的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重要性原则。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设置最具有评价对象代表性和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评价指标。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保证指标体系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相关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同时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方法

资料分析法。对项目总体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交佐证

资料进行审核。按照指标体系进行深入分析。

现场核查法。通过对相关项目负责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的效果效益性等进一步核查，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分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抽查检验法。通过随机抽查样本范围，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抽查检验，分析抽样结果。

量表法。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分表作为评价的量化工具，分别从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维度进行评分。

2.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 (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佐证资料等

3.评价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为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

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等五个阶段。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制定了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5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1 个。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项目过程指标标准分为 22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和调整、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产出指标标准分为 33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效益指标标准分为 24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满意度指标标准分为 6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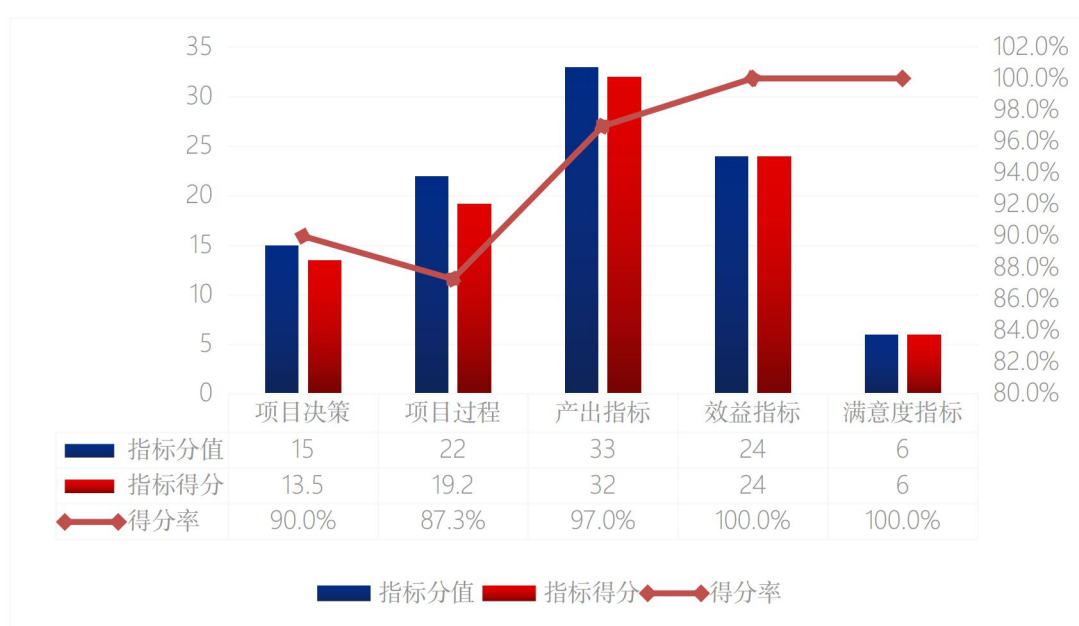
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展书面评审、再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最终形成总体评价意见：市审计局 2021 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4.7 分，等级：优。

根据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一。



图一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为进一步反映项目二级指标综合评价情况，对 1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统计，指标得分基本反映出 2021 年专项工作经费项

目的实施情况，详见图二。



图二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的定位清晰、表述准确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

本项目设置了 2021 年年度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部门职能，且与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目标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但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出入的情况，数字化审计发现疑点线索数

指标预期值 2000 个，实际完成 5908 个。

（2）绩效指标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基本按项目特性设置了产出和效益个性指标，绩效指标个数、量化情况满足要求；每个绩效指标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及考核内容不够全面，一是外聘人员通过中介结构输送，虽有中介机构的进行满意度调查，但未将对中介机构满意度纳入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的“外聘人员工作满意度”指标，项目绩效自评时该满意度评价仅包括了项目聘用人员的满意度，未覆盖年度聘用人员的满意度考核情况。

（3）绩效指标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

本项目的产出指标仅设置 3 个数量指标，未结合项目情况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设置较为单一，未能全面贴合项目的绩效情况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年度预期指标全部完成。

2.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编制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也匹配，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无超标准的情况。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也相匹配。

3.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预算支出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3 分，得分率 73%。

本项目 2021 年年度支出预算金额 1,513.8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472.98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97.3%，预算支出执行率还有提升空间。

（3）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调整情况，是预算完成率的修正指

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9 分，得分率 97.5%。

2021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463.84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调整 50.05 万元，则预算调整率为 3.42%。

4.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方案实施等严格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5.项目监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按照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6.数量指标

（1）数字化审计发现疑点线索数

该指标主要考核数字化审计发现疑点线索数的实际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数字化审计发现疑点线索数 2000 个，实际发现疑点线索数 5908 个，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2）审计数据分析模型开发及优化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审计数据分析模型开发及优化数量的实际完

成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完成审计数据分析模型开发及优化数量 410 个，实际开发及优化数量 424 个，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3）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的实际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按年度工作任务推进审计工作，全年完成实际完成 74 个审计项目，达到预期。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7.质量指标

（1）提升审计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审计项目质量提升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 1 个审计项目获评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平台、“巡审结合”试点工作成为广州经验。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服务人员保障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人员投入、资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

根据合同约定，各中介机构基本能按照规定安排满足资质要求的人员，但也存在个别机构未能积极配合市审计局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或个别中介机构存在人员变动更换频繁的情况。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5 分。

8.时效指标

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进度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

根据合同约定，各中介机构基本能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参与完成年度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项目，但也存在个别中介机构配合不积极，造成整体进度受影响的情况。

9.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大数据审计专项的实施，对审计转型发展的综合影响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开展大数据审计，项目对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做出了重要影响，并获得审计署的表扬，作为“广州审计经验”在全国推广。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10.经济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和开展大数据审计，对整体审计工作效率的影响。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通过补充审计力量和推动大数据审计，2021 年市审计局实际完成审计项目 74 个，数字化审计发现的疑点线索点 5908 个，完成相关目标。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11.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主要考核审计组人力增加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审计组人力增加率达到 20%，实际通过招投标，共有 11 家中介机构中标，共计输送年度长聘人员 20 人，项目聘用人员 51 人，审计组人力增加率达到 44%。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1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数字化审计服务工作满意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数字化审计服务工作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数字化审计服务涉及的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10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外聘机构及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外聘机构及人员的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通过调查表，外聘机构满意度为 94.4 分，对外聘人员的满意度为 93.8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创新聘用模式赋能，保障年度审计任务有效完成

一是项目通过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的模式，以弥补市审计局审计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从而保障了全局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的有效完成。2021 年度市审计局实际完成审计项目 74 个，被采纳审计建议 203 条，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105 篇次。

二是市审计局 2021 年首次引入年度长聘人员的聘用模式，既

有效补充了全局审计力量，同时保证了外聘人员工作延续性，也有利于提高外聘人员工作效率。

（二）探索大数据审计，促进投资审计转型发展获嘉奖

随着信息化大数据的发展，为加快投资审计的转型发展，市审计局率先在全国审计系统引入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致力打造技术先进、模型创新、数据汇聚、资源共享的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平台。2021年3月，审计署投资司发来表扬信，对市审计局推动投资审计转型发展予以表扬，表示已将市审计局建立的招投标标准化数据表纳入投资审计数据规划，有关分析模型已在全国推广试用，为宁夏等地招投标审计提供了较好指导。信中鼓励市审计局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好研究式审计，探索出更多能够推动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可供全国复制推广的“广州审计经验”。

（二）提升审计质量，获得优秀项目，形成“广州经验”

运用大数据审计，开展招投标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获得了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省级审计机关）；“巡审结合”试点工作受到了中央巡视办领导同志批示肯定，成为“广州经验”。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对委派的年度聘用人员过程考核管理不够完善

中介机构委派的年度聘用人员的服务期间为2021年7月12日-2022年7月12日。只在服务期结束后对委派的年度聘用人员进行考核，缺少中期考核，不利于年度聘用人员的管理。

（二）部分指标设置及考核存在不足

1.指标类型较单一。产出指标可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共设置 3 个产出指标，均为数量指标，类型较单一。

2.个别指标内容设置及考核不够全面。一是虽有中介机构的进行满意度调查，但未将对中介机构满意度纳入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的“外聘人员工作满意度”，由于年度聘用人员只在服务期结束后进行考核，项目绩效自评时该满意度评价仅包括了项目聘用人员的满意度，未覆盖年度聘用人员的满意度考核情况。

3.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数字化审计发现疑点线索数指标预期值 2000 个，实际完成 5908 个，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

（三）个别中介机构配合度不高

个别中介机构存在参与项目不积极或人员更换频繁情况，个别中介机构以公司忙、没有适合的人员为由，不派人参与审计项目。

（四）预算支出执行率还有提升空间

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 97.3%，年度剩余指标 40.91 万元，支出执行率还有提升空间。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过程考核监管

建议综合考虑项目服务周期与项目预算绩效考核周期的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补充对中介机构服务机构及其输送专业人员的中期考核，以保证人员的专业性，进而保证项目工作的完成效率和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建议参考学习《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第一部分“项目（政策）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对“合理设定指标权重”的指引，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和实施影响，优化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权重设置。

（三）把好“准入关”，提高中介机构及外聘人员素质

细化新一轮中介机构服务采购招投标的评标办法，促进更加优质的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投标，从源头上选好中介机构。针对中标中介机构选派人员素质良莠不齐等现状，对于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加强对外聘人员履历的层层筛选，确保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过关。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从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优化合同付款约定等方面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5
		绩效指标规范性	3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5
		绩效指标有效性	3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5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低于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7.3
		预算调整率	4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100%×指标分值,调整率大于50%不得评优。	3.9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①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①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审计发现疑点线索数	8	预期数字化审计发现疑点线索数2000个。 本指标得分=实际发现疑点线索数/计划完成数×100%×指标分值	8
		审计数据分析模型开发及优化数量	8	预期完成审计数据分析模型开发及优化数量410个。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指标分值	8
		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8	按年度工作任务推进审计工作，实际完成工作任务达到计划要求的，得满分； 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8

	质量指标	提升审计质量	3	通过专业力量补充，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提升审计质量，在获得优秀审计项目及形成审计经验的，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3
		服务人员保障度	3	服务人员保障度=实际投入满足条件的服务人员数量/合同约定配备相应能力水平的服务人员数量×100%。 合同约定对服务人员有资质要求的，还需要服务人员满足资质要求，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5
	时效指标	服务进度控制度	3	服务进度控制度=按合同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服务工作总量×100%。 指标得分=服务进度控制度×指标分值，并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投资审计转型	8	通过大数据审计专项的实施，推动广州市投资审计转型发展落实，并取得阶段性成绩的，得满分；其余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影响酌情得分。	8
	经济效益	提高审计效率	8	通过补充审计力量和推动大数据审计，促进全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超预期的，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组人力增加率	8	预期审计组人力增加率达到 20%。 本指标得分=实际人力增加率/计划增加率×100%×指标分值。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字化审计服务工作满意率	3	预期数字化审计服务工作满意率达到 95%，实际满意率达到 95%及以上的，得满分；其余情况，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率×指标分值。	3
		外聘机构及人员满意度	3	预期外聘机构及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80%，实际满意率达到 80%及以上的，得满分；其余情况，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率×指标分值。	3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94.7
	绩效等级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